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博管办〔2025〕42号文件,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区域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它是产学研相结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载体,对吸引集聚博士后人才、提高技术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于2023年经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设立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至今,已有2位博士后在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相关研究工作。公司此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肯定了公司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方面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设计领域的影响力,也为未来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更大的凝聚力和动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发挥吸引青年科技人才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载体作用,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团队,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加快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适应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920,000股。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金投资”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4%减少至4.2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凯金投资	17,070,760	4.3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凯金投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凯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凯金投资与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4%。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金投资	17,070,760	4.35%	3,920,000	3,920,000	1.00%	3.35%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凯金投资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凯金投资持有公司13,150,760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24%减少至4.2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凯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凯微股份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1、基本信息

凯金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9日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凯金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1.00%
	合计			3,920,000	1.00%

注: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凯金投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凯金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60,000	0.40%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0,000	0.16%	6
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10,000	0.16%	6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8%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000	0.07%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0,00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3月1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9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92.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凯微
股票代码:	6886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凯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安凯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凯微股份比例减少至4.24%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E8M9A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5-26
合伙期限	2017-05-26 至 2037-05-25
名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R7Y9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9-07
合伙期限	2017-09-07 至 2025-09-06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9%
2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4%
3	沈宁一	20.69%
4	曾平	6.90%
5	黄礼黎	4.14%
6	林卓辉	3.45%
7	朱冠豪	3.45%
8	许舜亮	3.45%
9	胡命立	3.45%
10	王萌	1.72%
11	郑虹	1.72%
	合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广州春栗投资有限公司	31.37%
3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3%
5	广州智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1%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义飞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二)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翟菁曼	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无限售流通股20,533,800股,占安凯微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24%,为安凯微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凯微16,613,8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安凯微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安凯微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持股比例变动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19日	询价转让	3,920,000	1.00%
合计			3,92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4.35%	13,150,760	3.35%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0.88%	3,463,040	0.88%
合计	20,533,800	5.24%	16,613,800	4.24%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系凯金投资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持股情况;

注2: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安凯微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安凯微	股票代码	6886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号A栋单元1211单元、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605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33,800股 持股比例: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613,800股 持股比例:4.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9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代码:603766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主体、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指	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的十三家公司合称,包括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赢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群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五中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齐合环保	指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渝商投资集团	指	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2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授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联系电话	023-8966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蔡思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彭育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3	李科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齐合环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商香港持有齐合环保港股股票978,383,181股,占齐合环保总股本的60.95%;渝商投资集团持有渝商香港100%股权;隆鑫控股持有渝商投资集团53.29%股权。

(二)瀚华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瀚华金控内资非流通股432,188,780股,占瀚华金控总股本的9.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一年,至2023年11月21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2025年2月20日四次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5年8月21日。

根据《重整计划》之安排,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合计122,107,632股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过户股票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2025年3月18日,上述股权完成司法扣划手续,过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83,246,553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4.0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隆鑫控股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及重庆五中院法律文书对持有的隆鑫通用股权进行处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05,354,1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

本次及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3,246,5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股份种类为流通A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之安排,获得隆鑫通用股票作为清偿。

受让方(债权人)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股票数量(股)	股票性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372,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36,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321,4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1,5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05,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4,1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672,4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深圳市招平申城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申城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48,7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2,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1,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平阳匯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贤	2,965,7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3,7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1,635,6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1,518,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捷灿机械有限公司	尹茂	439,8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壹点零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小刚	185,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彭建国	雷珂	112,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市家美佳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家美佳百货有限公司	111,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大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邓三梅	38,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德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周打	周打	36,5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重庆杰瑞物资有限公司	曾庆国	36,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陈国华	李晓泳	36,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曾庆利	曾庆利	36,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余应文	余应文	15,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3月18日,上述股权完成司法扣划手续,过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账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83,246,553股,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05%,其中,累计质押83,246,55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股份比例为100%,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05%;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83,246,55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股份比例为100%,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0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隆鑫通用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安排,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合计122,107,632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过户股票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462%。2025年3月18日,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完成司法扣划手续,已过入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账户。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重要股东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合计122,107,632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过户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26家债权人,过户股票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462%,相关司法扣划手续于2025年3月18日办理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01-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授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